

委托单位名称：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石场

项目名称：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石场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石场是一家露天矿山企业，矿区位于连州市 87° 方向，直距约 24km，北与湖南省交界，行政区域隶属于连州市龙坪镇管辖。该矿山原于 2006 年 6 月取得了清远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441800610025，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开采矿种为大理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约为 0.062km<sup>2</sup>，生产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a。

2014 年 8 月，矿山对《采矿许可证》进行了延期，并重新取得了清远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418002010117130079425，采矿权人变更为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石场，开采矿种为大理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0.062km<sup>2</sup>，生产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a，开采深度：+620m~+525m，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后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再次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期，此次延期，矿山的开采范围、生产规模、开采深度均未发生变化，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2012 年 7 月，矿山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号为（粤）FM 安许证字[2012]Ra020 I 号，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现已过期。

目前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已取了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3042679947，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欧国升，经营

范围为：露天大理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采用开采方式为山坡~凹陷露天开采，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2015年7月，该矿山委托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大理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并于2015年8月通过连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复。

由于矿山原初步设计开采位置发生改变及矿区实际排土场堆场发生变化，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针对该矿的实际情况特向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并聘请相关专家及设计单位赴现场进行认真研究，决定对《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大理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更改。矿山于2016年10月委托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对变更设计，并于2016年11月出具了《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大理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并通过了连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复(批复号：连安监管函【2017】11号)。

在获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后，矿山委托广东振声矿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基建施工，2017年12月上旬矿山基建施工完成，并进行了试运行。

2017年12月，友联矿业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了安全评价组。2017年12月16日，安全评价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资料查阅，并针对现场安全开采现状与建设单位进行了商讨，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2018年1月25日，评价组对矿山整改后

现状进行复查，在确认整改效果达到安全要求后，2018年3月15日，评价组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初的编制。

此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主要参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附件5《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进行编制。

评价小组成员：许春宝、李志威、李军成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大理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符合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2015年7月出具的《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大理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和2016年11月出具的《连州市友联粗晶石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大理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相关内容要求，具备安全设施验收的条件。